### 星島日報 A10

#### 2014年4月21日



# 環保站只收玻璃樽舊電器

預計斥資逾二千萬元建成的沙田社區環保站 將於年內落成,政府將參考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臨 時寫字樓」的做法,以貨櫃配以環保建築物料建 成,樓高兩層,營運初步會邀請沙田區和馬鞍山 的住宅參加,只回收玻璃樽和舊電器,但營運詳 情欠奉,有該區區議員擔心如由營運商自主決定 運作模式,日後或出現監管問題。

## 沙田區議員憂監管

政府去年宣布以先導方式設立五個社區環保 站,其後更在今年初《施政報告》中將計畫擴至十 八區,由非牟利營辦團體營運,協助社區進行回 收及工作在區內推動環保教育。而按環保署向立 法會財委會提交的文件顯示,目前僅沙田和東區 已確定選址,分別為石門安平衡及安心街交界和 售貨灣爱信道及獎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。前者 預計工程閱支是二千零五十萬元,預計年內開 設,而東區的預計工程閱支則是二千七百三十萬 元,預計明年上半年落成。

有附近居民關注回收站或引起交通擠塞和衛 生問題,經民聯沙田區議員劉偉倫引述環保署官 具在區議會表示,承辦機構初步營運時只會自設 一架回收車,一日行走地區兩轉運走回收物品, 加上該站位置處於商貿區,除午飯時間外車流不 多,相信影響不大。他又指署方已承諾不回收廢 紙和廚餘,而首階段只回收玻璃樽和舊電器,以 免產生衛生問題,亦不會與民爭利。

不過,劉偉倫指出現時署方只提出營運的大 概構思,但未有詳情,如廢物回收後,下游的回 收商是否有能力接受所有廢物等。他擔心如日後 營運商自主決定運模日後或出現監管問題,「有彈 性當然好,業界人士才是最熟悉如何運作,但一 旦運作出問題,可以如何監察?」劉質疑環保署是 否「推完就算」。

## 環保署: 合約有規定

環保署表示會監管營運合約,而承辦機構亦 須按合約要求做好場地管理。至於如何處理回收 物品,署方指玻璃構可送往兩個現有回收商,循 環再造成建築物料,舊電器則可送往电門環保園 的綠色家電環保園,適合重用者會經修理後轉贈 有需要人士,其餘則拆解成原材料。配者張騰騰